

商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按照选举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已由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商南县、山阳县、镇安县、柞水县7个县区和商洛军分区、武警商洛支队等9个选举单位分别选举产生。2022年3月20日商洛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确认上述9个选举单位分别选出的共327名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现将名单予以公告。

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共327名)

商州区(58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茜(女,回族) 王小平 王会良
王宇鹏 王旺锋 王金良
王彦锋 牛丹利(女) 邓有财
石亚军(女) 龙维(苗族) 朱玉琴(女)
刘力 刘小龙 刘伟
孙为艳(女) 苏建贞 李丹会(女)
李园园(女) 李斌虎 李新智
杨长洲 杨建康 杨战英
吴婷(女) 何学斌 余丹萍(女)
张芳(女,满族) 张国华 张国瑜
张英(女) 张鑫 陈泽勇
林强 朋双成 周文英(女)
周刚 周建政 周波
周超 郑光照 宜亚梅(女)
赵卫国 赵雅莉(女) 南卫强

侯荣(女) 郭丹 寇晓英(女) 詹丽娟(女) 魏康建
聂玉芹(女) 郭斌辉 喻玉(女) 管亚平(女) 魏静(女)

洛南县(52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麦芳(女) 王志英 王京(蒙古族)
王育苗(女) 孔洁(女) 朱三民
任银峰 刘文革 刘伟
刘郁(女) 刘洋 闫平
闫新亮 负会斌 孙卫鹏
孙玲(女) 孙晓红 杜涛
杨长江 杨少峰 杨娜(女)
李会军 李旭光 李君芳(女)
李卓 李强 吴爱武(女)
余艳(女) 闵小林 张秀林
陈飞鹏 陈瑛琪(女) 陈朝阳(女)
罗根朝 周建国 柳超
胡宏 南晓良 赵鹏
段芙蓉(女) 洪伟 袁亚亚(女)
聂五一 郭苗苗(女) 郭夏锋
韩毅 程诗有 雷振华
雷倩(女) 廖娟(女) 薛英(女)

丹凤县(43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晓勇 王浩 王群(女)
叶丁 叶朝阳 田朝霞(女)

付学华 刘小斌 刘妙(女)
刘晓碧(女) 刘静(女,回族) 苏红英(女)
李华(女) 李军良 李鹏
李柳江(女) 李晓宏 杨龙
魏宏涛 吴泽宏 张永罡
张欢(女) 张凯盈 张树林
陈平 武双善 林明
罗洁(女) 周萌(女) 周谦
周建东 赵军 赵晓宁
姚佳(女) 袁博 徐秀全
郭安贵 彭佳(女) 彭晓邦
董立栋 杜涛 潘太生

商南县(41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玲(女) 王宁岗 王青华(女)
王重良 王晓奇 井晓奇
叶文广 田涛 白涛
权雅宁(女) 郭娅丽(女) 刘永康
刘华(女) 刘盛鼎 李永志
李俊 李晓慧(女) 杨芳(女)
邱风琴(女) 邱新茂 何红英(女)
余世平 应海燕(女) 汪从文
汪前东 张宏德 张学林
张俊 陈艳艳(女) 周鑫
屈鹏 赵水利(女) 段文涛
俞远明 徐江博 殷书宁
高鹏 高鑫 郭永梅(女,壮族)

黄勇 黄彪
山阳县(52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先友 马啸 马新建
马蔷薇(女,回族) 王小芳(女)
王向阳 王守朝 王星

王磊 韦敏(女) 石康君
卢涛 申国华 宁启水
朱琴(女) 刘勇(女) 刘博
刘德有 李华 李吉斌
李波 杨小平 杨小萍(女)
吴永珍(女) 余会存 沈毅
张陆锋 张建勇 张娜(女)
陈宁(女) 陈书存 陈迪祥
陈敬超(女) 陈默 周宗奇
袁良善 袁晓萍(女) 索江萍(女)
贾锋 贾意有 徐光文
徐鹏 席建军 黄祥来
曹艳萍(女) 曹峰 韩军
程金荣(女) 程霞(女,壮族)
谢晓军 熊义芝(女) 薛小平

镇安县(43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丁明强 马建良 马敏(女,回族)
支战旗 王青峰 王虹娟(女)
王洪宽 王涛(回族)
王菊(女,回族) 王辉伟(满族)
王璟 方春娥(女) 尹章银
田显铭 冯永清 冯朝勇

朱建武 刘力维 刘均琪
刘家钊 阮侠(女) 苏明
李显君 吴红丽(女) 何静(女)

张亚莉(女) 张环(女) 张祖平
陈军 范新会 袁礼锋
贾小民 贾明轩 倪晓燕(女)
曹建斌 常方艳(女) 矫增兵
董红梅(女) 蒋立强 谢晓晴(女)

瑚世伟 靳家淇 魏强
柞水县(35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勇 王晓波 尹成果
石炜 兰栋梅(女,壮族)

兰娜(女,壮族) 刘鹏
闫亚军 孙庆玲(女) 李邦余
李志和 李晓晴(女) 李淼(女)
李雅丽(女) 杨莉霞(女) 杨斌
肖青松 吴晓芳(女) 杨斌
张建武 张彩峰(女) 陈璇
林录印 周月辉(女) 姚贵兴
贾永安 黄分期 黄国政
黄珊珊(女,布依族) 崔孝栓
傅强 温琳(女) 谢建民

谢晓林 黎昊
商洛军分区(2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张居望 董志强
武警商洛支队(1名)
李海刚

政协商洛市委员会关于政协商洛市第五届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2022年3月20日政协商洛市第四届委员会第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

(按界别以姓氏笔画排序)

中国共产党(36人)
王昕(女) 王博 王舒
王宁岗 王相阳 权雅宁(女)
成小斌 伍淑军 刘丹(女)
刘锋 闫争民 安怡
李久敏 李江峰(女) 李志皓
李满凯 李福军 杨清平
吴建军 何筠 何建强
张贤慧 陆乐乐 陈小乐
陈俊清 陈晓琴(女) 明道煜
罗存成 赵绪春 聂仕成
索涛 徐凤莲(女) 徐秀全
董长顺 蔡乾孝 樊建真(女)

民主党派(30人)
王宁 凤永斌 方向
付涛 冯红英(女) 刘建红
李艺(女) 李曼(女) 李建洲
李继武 杨奕琳(女) 张丹(女)
张玉(女) 张晖 张卫军
张正芳(女) 陈璇(女) 陈志宏
岳习文 赵佰顺 姚磊
殷延青(女) 高江飞 黄登明
曹伟 寇立亚 隋萍萍(女)
程素珍(女) 蓝舰 冀伟伟

工商联(14人)
马良泽 朱春青 刘波
刘磊 刘传治 李丹锋

陈晓宏 金波 胡发国
相文生 郭锋光 唐亮
鲁保存 赖玲(女)

无党派人士(19人)
丁仕勇 马志高 王卫平
王茂荣(女) 石红菊(女) 田晓建
朱彩凤(女) 朱熙玉 任战洲
刘锋 李书安 杨建军
余艳(女) 张东会 陈垚(女)
陈宏波(女) 赵雅萍(女) 夏启宗

工会(8人)
王永星 尹建雪 苏学武
张德柱 周清涛 胡雁飞(女)
饶丽(女) 晋章明

共青团(9人)
王青(女) 付培恒 成文娟(女)
李亮(女) 余英鹏 周琰
饶佳(女) 徐祥勇 高雄霞(女)

妇联(8人)
汤凤梅(女) 孙娟娟(女) 杨梦云(女)
吴相桂(女) 何一梵(女) 赵芳(女)
胡玉蓉(女) 雷娜(女)

科协(8人)
叶华明 孙千 李文强
张利娜(女) 陈娜(女) 陈圣禅
郑孔河 黄学斌

农业界(17人)
于亚斌 王文超 王晓彬
叶赞 刘静(女) 刘家祯
杨晓峰 张斌 张撑柱
陈虎啸 周丹(女) 郑小惠(女)
董红军 赵永健 章荣瑞
董兆斌 谢志君

经济界(33人)
马彦民 王荣(女) 王金萍(女)
王维耀 叶春祥 朱江锋
向军棋 刘声耀 孙建涛
李敏 李永亮 吴功喜
吴金红 张晨 张斌
陈超 陈小飞 陈发春
陈宏敏 陈祖山 罗丹(女)
赵琴(女) 赵毅 南榜柱
姚康宁 聂宏林 高菁(女)
姬剑锋 康娟(女) 梁红卫
彭书旺 鲍东芳(女) 魏晓风

文化艺术界(14人)
王玉华(女) 王有山 司正博
刘彬(女) 闫英杰 李琳
李秋霞(女) 李艳艳(女) 张红彦
陈元喜 陈明玉 周澎
侯丹锋 雷曼曼(女)

科技界(16人)
王小伟 王红军 毛东

毛浓翔 冯文萍(女) 刘珺
杨永林 杨刚平 杨韩宏
陆博 陈坤 陈伟锡
郭安柱 唐亚哲 曹建刚

教育界(17人)
程静(女)
王刚 王涛 王宗俊
朱荣伟 苏晓鹏 李霞(女)
李小平(女) 李瑞杰(女) 武高鹏
周云峰 胡燕(女) 胡选生
陶思田 龚胜利 惠冰清(女)
程永红 管奎俊

体育界(4人)
李建成 吴强 张丽(女)
董敏岳

医药卫生界(16人)
万立 王兴来 王进军
吉锋英 阮紫珍(女) 苏峰
李彬霞(女) 杨萌(女) 张斐(女)
张丹生 张淑玲(女) 张遐智
周宝玉 柯俊 倪高顺
谢世平 倪高顺

新闻出版界(9人)
王飞 王莎(女) 王文正
吕叶(女) 刘涛 李晓峰
杨永良 董馨瑶(女) 蔡小军

少数民族界(11人)
马博 马辉 马村童
王琨(女) 王少凡 兰涛
安庆民 安艳丽(女) 张红娟(女)

魏芳(女) 魏正华

宗教界(6人)
王富群 刘丹霞(女) 李诚轩(女)
余建智 袁安平 释宏法

港澳台侨界(7人)
王铁刚 刘安民 刘彦锋
余美明 沈传奇 陈明莉(女)
姚勇

特别邀请人士(37人)
王宇 王小文 王志喜
王建良 王惠英(女) 牛丽华(女)
孔丹明 白辉 巩学庆
朱兰(女) 刘凯 李博
李大政 李万军 李彦武
杨力 肖庆华(女) 吴博
何卫兵 张平 张斌
张正峰 张永锋 张亚玲(女)
张晓东 陈瑶(女) 邵朝峰
祝龙玉 赵博 胡长财
寇红运 袁鹏 徐筱天
樊有宏 董嘉宁 韩东文

务875件次,办理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事项1710件。持续推行刑事辩护全覆盖,五年来,共指派办理案件9300余件,接听“12348”热线电话咨询1.6万人次,接待来访群众咨询8000余人次。调处矛盾纠纷3万余件,调处成功率达99%,筑牢了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完善工作机制 巩固统一战线

建立和完善广泛的统一战线,是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的重要保障。我市充分发挥统战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着力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统战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围绕服务“十四五”规划实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推动高质量发展、绿色循环发展等课题开展调研,支持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调研,积极建言献策,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制定出台市委2021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召开民主协商会、情况通报会2次,指导市级各民主党派围绕年度政党协商计划开展调查研究8次。制定出台《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等文件,持续深化拓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推动全市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做优。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党外代表人士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深化“不忘合作初心,继续携手前进”“同心同向共奋斗、追赶超越著华章”“诚信守法,坚定信心”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统一战线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发挥更大的作为。举办全市统战系统庆祝建党100周年“同心跟党走·奋进新时代”朗诵活动,召开党外人士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座谈会,不断增强统战成员“四个认同”,凝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民主凝聚力量,法治护航发展。五年来,全市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等工作蹄疾步稳、阔步挺进,民主法治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全市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不断迈出坚实步伐,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坚持民主法治 筑牢发展根基

(上接1版)

市人大常委会结合自身职能,依法推进市域治理,住宅物业管理、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先后出台。连续五年听取审议脱贫攻坚工作报告,先后形成《打造区域公用品牌 做精商洛特色农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全力助推商洛脱贫攻坚》等调研报告。持续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 and 视察调研。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全力助推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对我市贯彻实施《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凝聚共识、汇聚力量是新时代人民政协担负的重要使命。五年来,市政协在中共商洛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为遵循,牢牢把握团结民主两大主题,紧扣人民政协性质定位,紧贴全市发展大局,突出抓好履职探索、专题协商、民主监督、凝聚共识4项重点工作,创新举措、积极履职,政协事业实现稳步向前发展。始终坚持把协商作为主责主业,五年来,累计开展专题协商81次,为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团结民主是政协履职的重要职能。市政协广泛凝聚社会各界的智慧和力量,尊重和保障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民主权利,定期邀请参加政协学习考察、视察调研、协商议政等履职活动,鼓励支持市工商联和非经济人士利用政协平台有序的政治参与,密切与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人

士的联系,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稳定。五年来,累计提交提案313件、撰写《社情民意信息》64篇、参加政协履职活动810余人次。严格落实人民政协“主要工作方式”的要求,聚力搭建联谊、爱心、合作、服务、智慧、协商“六大平台”,市经济协作联谊会、各界爱心济困协会、委员工作室等先后建立,实现了政协履职能力大提升。市政协“六大平台”建设工作,受到全国政协和省政协充分肯定。与此同时,市政协按照“寓监督于服务之中”的要求,把监督与提案办理、视察调研紧密结合,扎实开展“提案在落实”和“提案督办检查月”活动,五年来,累计召开提案推进会16次、专项督办督查240余次,深化开展提案办理“回头看”活动6场次,提案办结率100%、采纳落实率98%、委员满意率98%。聚焦党委、政府重视的重点工作,创造性地联合市纪委监委、县区政协,配合省政协围绕优化营商环境、脱贫攻坚等专题,深入7县区230个镇村开展专题联动监督,丰富了监督方式、提高了监督实效。确定9月21日为委员活动日,每年确定1个主题,充分发挥委员个体监督作用,累计开展集体监督活动12场次,开展个体监督1240余次,有效提高了委员监督的社会影响力。

统筹发展与安全 推进依法治市

为做好全面依法治市各项工作,我市及时成立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以及立法、执法、司法和守法普法4个协调小组,印发《关于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商洛的具体措施》,在全国率先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试点,形成了商洛市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126模式”,有关做法被中

央和省肯定并推广。

我市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政治督察、协管、协查等配套制度44项,创新举办“政法夜校”进行政治轮训,配备选配98个镇办政法委员。法院收执案件数量2021年首次突破3万件,审判执行质效位居全省法院前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显著,全市累计打掉涉黑犯罪组织11个、恶势力犯罪集团15个、团伙15个,涉黑案件侦办化改革,稳步推进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开展刑事案件主办侦查员改革,涌现了市中级人民法院“1+N+1”、洛南县人民法院“133”等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我市被评为全国“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先进市、被确定为全省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机制试点市。

五年来,全市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73件、行政应诉案件540件;建成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40个村(社区)被确定为全市法治乡村创建示范点;建成6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8个镇办公共法律服务站、932个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覆盖。组织律师为全市200个重点建设项目“一对一”提供法律服